联合国 A/CONF.192/2006/RC/L.3

大 会

Distr.: Limited
3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
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报告草稿

由会议主席提交

一. 导言

1.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1] 其中会员国建议大会在 2006 年底之前召开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审查会议，时间及地点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

2. 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于 2006 年 6 月和 7 月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星期的联合国会议，审查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3. 在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6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联合国会议，审查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决定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该会议筹备委员会为期两周的会议。

[1]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5. 筹备委员会后来于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为期两周的会议，会议的报告见第 A/CONF.192/2006/RC/1 号文件。

6. 筹备委员会通过决定一，认可了斯里兰卡的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的会议主席候选人资格，并请他在会议召开之前一段时间里进行必要协商，处理技术和其他组织事项。后来，候任主席于 2006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举行了 5 次非正式会议。

二. 会议组织事项和进行情况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7.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2006 年 6 月 26 日，由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在同次会议上，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当选会议主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发表了讲话。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张赛进担任会议秘书长。审查大会举行了一次全会和一次非正式会议。与会代表名单见第 A/CONF.192/2006/RC/INF/1 号文件。

B. 议事规则

8. 在 6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通过了议事规则（A/CONF.192/2006/RC/5）。

C. 议程

9. 在 6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通过议程（A/CONF.192/2006/RC/4）如下：

1. 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讲话。
4. 大会主席讲话。
5. 联合国秘书长讲话。
6. 通过议事规则。
7. 通过议程。
8. 工作安排。
9. 选举除主席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10.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认可会议秘书长。

12. 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3. 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除国家外的与会者发言。

15. 通过会议最后文件。

16. 通过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D. 主席团成员

10. 会议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斯里兰卡）

副主席：

加芙列拉·马丁尼茨（阿根廷）

拉尔比·哈吉·阿里（阿尔及利亚）

久妮克·阿加贾尼扬（亚美尼亚）

多罗特阿·奥尔（奥地利）

佐勒菲库尔·拉赫曼（孟加拉国）

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白俄罗斯）

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贝宁）

卡洛斯·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巴西）

拉多斯拉夫·杰亚诺夫（保加利亚）

厄尔·特科特（加拿大）

吴海涛（中国）

约瑟夫·维特克（捷克共和国）

卡米洛·雷耶斯（哥伦比亚）

弗雷德里克·比茹（哥斯达黎加）

哈立德·阿卜杜勒·拉赫曼·沙马（埃及）

卡里·卡希洛托（芬兰）

维特查克索诺·阿吉（印度尼西亚）

礼萨·纳杰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梅厄·伊茨哈基（以色列）

雷蒙德·沃尔夫（牙买加）

美根庆树（日本）

西米恩·阿德坎耶（尼日利亚）

亚采克·亚努胡夫斯基（波兰）

安东尼奥·加西亚·雷韦利（秘鲁）

埃马纽埃尔·勒内·莫伊塞（塞内加尔）

阿尔亚兹·阿里（斯洛文尼亚）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西班牙）

于尔格·斯特勒利（瑞士）

E. 文件

11. 会议各项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

三. 全权证书

12. 依照会议议事规则（A/CONF.192/2006/RC/5）第 4 条的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根据，审查大会任命喀麦隆、中国、巴拿马、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3. 审查大会在 7 月___日举行的第____次会议上，批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192/2006/RC/____）。委员会审查了会员国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证书符合规定。

四. 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在 6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 至第 7 次会议以及 7 月 3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举行了高级别部分和一般性意见交流。

15. 在 6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比利时、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斯里兰卡、墨西哥、阿根廷（代表南方市场和联系国）、缅甸（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阿尔巴尼亚和印度尼西亚。

16. 在 6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西尔维斯特·埃昆达约·罗（塞拉利昂）以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见 A/CONF.192/2006/RC/1）。

17. 还在第 2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瑞士、哥伦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德国、加拿大、斯洛文尼亚（代表人类安全网）、牙买加、澳大利亚、中国、巴西、智利、克罗地亚、摩洛哥、斐济和马里。

18. 在 6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尼加拉瓜、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集团）、印度、津巴布韦（代表非洲集团）、白俄罗斯 （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利比里亚、布基纳法索、黎巴嫩、安道尔、新西兰、孟加拉国、肯尼亚、纳米比亚、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吉尔吉斯斯坦和荷兰。

19. 在 6 月 27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刚果、莫桑比克、美国、赞比亚、大韩民国、加纳、玻利维亚、俄罗斯联邦、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秘鲁、乌拉圭、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非和以色列。

20. 在 6 月 28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加蓬、安哥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柬埔寨和乌克兰。

21. 在 6 月 28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多米尼加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西班牙、列支敦士登、伊拉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干达、埃及、哈萨克斯坦、贝宁、阿尔及利亚、菲律宾、多哥、津巴布韦、罗马教廷、卡塔尔和约旦。

22. 在 6 月 29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发言：所罗门群岛、巴拿马、塔吉克斯坦、塞内加尔、萨尔瓦多、白俄罗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3. 在 6 月 3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在美根庆树大使（日本）和帕西·帕托卡廖大使（芬兰）的联合主持下，审查大会举行了专题辩论和一般性意见交流，讨论执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特别着重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项目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最佳做法。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柬埔寨、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斯里兰卡、莱索托、萨摩亚、马里、

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24. 在 7 月 3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结束了高级别部分和一般性意见交流，并听取了：古巴、泰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危地马拉、塞拉利昂、苏丹、尼日利亚、亚美尼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尼泊尔、博茨瓦纳、尼日尔（代表在纽约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布隆迪、海地、卢旺达、厄瓜多尔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的发言。

除国家外的与会者发言

25. 在 6 月 29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还听取了下列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发言：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各国议会联盟、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开发署、东非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欧安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

26. 在 6 月 29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听取了西非经共体代表的发言。

27. 在 6 月 30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发言：防御性小武器咨询委员会、体育射击活动前景世界论坛、英国体育射击理事会、加拿大立法行动研究所、瑞士 PROTELL、南非枪主协会、巴西联盟、加拿大全国火器协会、全国前装步枪协会、体育武器弹药制造商研究所、国际狩猎俱乐部、公平贸易集团、体育射击活动前景世界论坛制造商咨询小组、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Shelley Barry 女士、大赦国际、刚果小武器行动网、百万母亲游行、乐施会、Julius Arile Lomerinyang 先生、永久和平运动、Kingsley Rodrigo 先生、和平研究所（巴西）、赋予民主力量中心（利比里亚）、残疾人协会、防核战医生组织（萨尔瓦多）、人道主义对话中心和基督教协进会。

五. 审议并通过审查大会最后文件及审查大会给联大的报告

28. 审查大会从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举行非正式会议，审议并谈判了最后文件草案。

29. 在 6 月 29 日的非正式会议上，审查大会决定将主席在 6 月 27 日提出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变为会议工作文件（见 A/CONF.192/2006/RC/WP.4）。

30. 在 7 月 7 日第____次会议上，审查大会通过了会议最后文件。在同次会议上，审查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给联大的报告。审查大会的最后文件内容如下：

[后附最后文件]

附件

文件

大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CONF.192/2006/RC/1）；

(b) 2006 年 6 月 16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审查大会秘书处的信（A/CONF.192/2006/RC/2）；

(c) 2006 年 6 月 19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审查大会候任主席的信（A/CONF.192/2006/RC/3）；

(d) 议程（A/CONF.192/2006/RC/4）；

(e) 审查大会议事规则（A/CONF.192/2006/RC/5）；

(f) 2006 年 6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查大会秘书处的信（A/CONF.192/2006/RC/6）；

(g) 临时议程草案（A/CONF.192/2006/RC/L.1）；

(h) 审查大会临时议事规则（A/CONF.192/2006/RC/L.2）；

(i)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ONF.192/2006/RC/WP.1）；

(j) 肯尼亚提交的工作文件（A/CONF.192/2006/RC/WP.2）；

(k) 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A/CONF.192/2006/RC/WP.3）；

(l) 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A/CONF.192/2006/RC/WP.4）；

(m) 加纳、肯尼亚、荷兰、挪威、瑞士、乌干达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CONF.192/2006/RC/WP.5）；

(n) 尼加拉瓜提交的工作文件（A/CONF.192/2006/RC/WP.6）；

(o) 与会者名单（A/CONF.192/2006/RC/INF/1）；

(p) 按照规则草案 63 请求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名单（A/CONF.192/2006/RC/INF/2 和 Add.1）；

(q) 指示性工作方案草案（A/CONF.192/2006/RC/CRP.1）；

(r) 荷兰的会议室文件（A/CONF.192/2006/RC/CRP.2）；

(s) 裁军事务部的会议室文件：行动纲领审查大会性别准则文件，（A/CONF.192/2006/RC/CRP.3）；

(t) 奥地利的会议室文件（A/CONF.192/2006/RC/CRP.4）；

(u) 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提交的会议室文件（A/CONF.192/2006/RC/CRP.5）；

(v) 非洲联盟提交的会议室文件（A/CONF.192/2006/RC/CRP.6）。